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
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本增编所载资料来自在主要报告提交之后收到的另外二十份答复，是白俄罗斯、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芬兰、匈牙利、牙买加、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瑞典、苏丹和土库曼斯坦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依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5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提交的。¹

¹ 答复全文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http://www.un.org/ga/sixth>)，第六十五届会议：“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答复全文。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白俄罗斯

[2010年6月4日]

2008年,对“儿童权利法案”进行了修正,禁止招募或使儿童卷入参与武装冲突。

“授予难民和受庇护者地位法案”于2009年生效。《法案》规定为那些有合情合理理由担心如返回通常居住地区,可能会因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而担心自己的性命,但此外又无法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或无国籍者增加一年保护。

2009年,国防部对在武装部队和运输部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做出指示。正在起草一个新的法律,为白俄罗斯红十字会的工作打下明确的法律基础。

2008年,通过了对《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的修正案。2008年,白俄罗斯加入《公约第五议定书》,2009年加入《第三议定书》。目前正对白俄罗斯立法作出相应的修正。

2008-2009年期间,与联合国、波兰、中国、越南、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和塔吉克斯坦达成了防止和消除紧急情况国际合作协定。2009年向乌克兰和塔吉克斯坦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

2008年,为学校、职业学校和中等专业院校制定了人道主义法教学大纲,以及教师准则。每年有12 000名学生修这门课程。

每年都在白俄罗斯举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会议,以及“青年争取和平”国际青年奥林匹克节。2008年,白俄罗斯红十字会举办了一次会议,提高学生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2009年举办了各种重大活动,庆祝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重大周年活动。

2009年举办了一次关于在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遗产圆桌会议。2010年计划开展各项措施加强白俄罗斯在这个问题上的法律。文化部正准备对博物馆所有藏品编制目录,预计将在2013年完成。历史和文化宝藏登记册也在编制中,白俄罗斯历史文化遗产知识银行正在建立之中。

2008年和2009年期间,在军人中开展了大量宣传工作,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其他国家举办研讨会、会议、竞赛和培训班。

2008年和2009年期间,在部长理事会的指导下,委员会举办了四次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与会。2008年,通过决定采取措施对学龄儿童灌输尊重保家卫国者和战争受害者的观念。2009年,委员会建议为法学、医学和军校学生开设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

其他措施包括 2010 年 5 月 7 日在明斯克为红十字委员会创办人亨利·杜南设立了一个雕像。

2009 年，独立国家联合体司法部长理事会第四届会议讨论了白俄罗斯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比利时

[2010 年 8 月 31 日]

本领域中最有意义的活动如下：

2009 年批准了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集束弹药公约》。2010 年通过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1980 年公约第五议定书)。比利时也许很快将会交存《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议定书》的批准文书。

关于比利时与国际刑事司法管辖机构间的合作，比利时已结束或正在进行谈判，以缔结下列具体合作协定：

- 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在 2009 年签署了在非洲重新安置证人协定；在 2010 年签署了请求技术和科学援助谅解备忘录；在 2010 年坎帕拉罗马规约审议大会期间签署了执行判决协议；
- 关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正在为就证人安置和执行判决问题达成协议进行谈判。

此外，在红十字委员会的支持下，比利时提出了一个提案，并根据这个提案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提出了第一个修正案，于 2010 年在坎帕拉罗马规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上通过。这项修正案力求把三类武器扩大到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因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武器已被视为战争罪行。这个修正案因此有助于协调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比利时打算尽早启动批准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关于侵略和战争罪)程序。

布基纳法索

[2010 年 7 月 2 日]

《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自 1988 年起在布基纳法索生效。

根据《日内瓦四公约》条款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于 2003 年通过了一项法案，旨在保护用于确定医务人员、单位和运输工具的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和徽章。

2005 年通过了一项法案，授权布基纳法索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许多布基纳法索专家参与落实和执行若干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平民权利公约的工作。

智利

[2010年6月29日]

智利报告了《日内瓦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现况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现况(包括1991年至2003年在官方公报中公布《公约》以及其他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原则)。

智利批准了绝大多数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文书,并已在国内法中列入因这些文书引起的各项义务。

智利于2009年加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目前正在着手实施该《公约》。为此目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与相关国家机构协调,对应受《公约》保护的文化财产加以确定和界定。

智利于2009年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智利把批准《罗马规约》与颁布罗列了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的法律挂钩,把《罗马规约》规定的惩罚并入国内法中。

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成立于1994年,其成员来自下列各部委:外交部、国防部、教育部、卫生部、司法和内政部。

该委员会经常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系,并把确保切实执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全面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列为重中之重。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法学、政治学和新闻学以及武装部队军事学院专业培训的一部分。

智利于2009年批准了《日内瓦第三公约附加议定书》,并采用了另一个特殊标志(红色菱形)。传播这个新标志已成为重要任务。我们希望将其纳入教育部研究大纲和课本中,并开展其他宣传活动。

近年来,国际人道主义法议程上一直有一个项目,即根据《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五节规定设立国家信息办公室。已拟定的报告介绍各国设立这类办公室的情况,国家机构也提交了类似报告。

防止人员失踪和赔偿系统项目的目的是,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人员失踪,为他们的家人提供协助和信息,有关机构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有人员失踪,为他们的家人提供援助和信息,发放红十字委员会编制的调查问卷,向委员会转递报告,这都成为现已进入最后修订阶段的报告依据。

哥伦比亚

[2010年7月15日]

哥伦比亚已加入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议定书，并根据《第一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哥伦比亚是《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的缔约国。哥伦比亚制定法律，规定遵守广泛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条约。

2008年，国防部发布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面政策文件。

2009年，哥伦比亚通过了管理部队使用武力的文书。在不同情况下授权使用武力法律手册，发布了可用于检查行动合法性的法律工具。

哥伦比亚争取红十字委员会支持，举办了两个讲习班，目的是在军事行动中更好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还为军事培训学院的顾问、教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举办了12次讲习班。

2000年，设立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协调监测国家政策部门间常设委员会，由副总统担任主席。

2003年，哥伦比亚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哥伦比亚一直积极领导国际社会消除集束弹药的努力。此外，除了批准《1997年渥太华公约》外，它还加入了《1998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四项议定书。

根据975号法案(2005)及其实施法令，受害者有以下权利：陈述；迅速和充分赔偿；得到监察员办公室协助行使权利；接受国家赔偿委员会指导；得到人道待遇；获得法律援助；口译服务。

国家为受害者提供多种服务，从紧急护理、心理支持到行政补救措施和赔偿。

已采取各项措施，特别关注哥伦比亚暴力状况。这些措施注重预防、传播信息、促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惩戒行动。

芬兰

[2010年6月4日]

2009年，《日内瓦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在芬兰生效。还结合批准《议定书》对受国际保护的标志使用法案进行了修订。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芬兰于2004年批准了《第二议定书》。芬兰还于2002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

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目前，芬兰正准备批准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芬兰在 1980 年发表声明，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主管权，并为该委员会提供资助。

芬兰于 2000 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时还通过了必要的国家实施法律。2008 年，使《芬兰刑法典》与《罗马规约》相符。并于 2010 年签署了一项关于执行法院判决的协议。芬兰还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提供资助，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受害人信托基金。

芬兰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十分活跃。在外交部的指导下，该委员会汇集了来自各部委、军队以及像芬兰红十字会、大赦国际芬兰分部、芬兰人道主义协会、人道主义法学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该国家委员会成立于 1993 年，并在 2009 年进行了重组和扩大。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落实芬兰和芬兰红十字会在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上做出的各项承诺。此外，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遵循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国内程序，是确定应在国家一级解决的问题的关键。

在 2007 年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第三十届大会期间，芬兰总共做出十项具体承诺。芬兰与瑞典和瑞士承诺“在已经启动的讨论和审议国际进程之中，继续促进共同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如何适用于在武装冲突期间对电脑网络的攻击”。外交部最近资助 Erik Castren 国际法和国际人权研究所发表标题为“A battle in bits and bytes-computer network attacks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的研究成果。

芬兰资助芬兰红十字会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芬兰红十字会通过培训、研讨会、刊物、芬兰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网站开展广泛的宣传传播活动。政府打算与芬兰红十字会共同举办一些传播活动。

2009 年期间，芬兰红十字会多次举办培训班。其中包括为国家公务员举办的为期一天的武器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为部队举办了两次为期三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还制作了针对 14 至 19 岁学生的教材(供 9 堂课使用)。

2009 年，芬兰国防部队对武装部队人道主义培训情况进行分析，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2010 年这项工作将继续进行。一般来说，武装部队人员参加由芬兰红十字会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主办的不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2009 年，芬兰发布了全面危机管理策略。该战略的目的是加强对芬兰危机管理的全面做法。这项战略还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强调战略准则，芬兰强调在危机中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平民的重要性，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是欧洲联盟的主要目标之一。

匈牙利

[2010年9月22日]

匈牙利加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所有主要条约。在本报告所述期内还于2010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2008年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2008)，批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咨询委员会(成立于2000年)是匈牙利当局协调各项措施的一个平台，目的是在国家一级切实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近年来，委员会与匈牙利红十字协会和红十字委员会合作，采取各项措施，例如启动立法和其他法律措施，以及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宣传活动，促进更好地保护红十字标志。

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培训已成为高等军事院校教学大纲的一部分。匈牙利军事观察员和国际维和特派团特遣队在部署前也接受适当培训。匈牙利国防部服役条例载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在坎帕拉(2010)召开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审查大会上，匈牙利承诺，除其他外，在会议结束后审查和更新其各项文书，支持法院的工作。

牙买加

[2010年6月22日]

牙买加政府已拟定必要法律，把《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纳入国内法中。目前各利益攸关方正对各项法律进行审核。一旦审核工作结束，就将提交议会通过。

牙买加政府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根据国防法案并根据该法案制定了条例，在国内法中纳入《任择议定书》内容。

日本

[2010年6月9日]

日本制定了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所需的相关国内法律，例如禁止和管理生产和拥有集束弹药法案，并于2009年缔结本《公约》。

日本政府提供援助，协助清除未爆弹药，包括地雷和集束弹药，并为这些弹药的受害者提供援助。1998年以来，援助扩大到44个国家和地区，援助总金额约达4.2亿美元(约400亿日元)。日本继续在此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并鼓励其他国家与民间社会协作缔结本《公约》，推动国际社会制定禁止集束弹药的法律规范。

黎巴嫩

[2010年7月21日]

黎巴嫩信守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所有国际文书，理解国际社会对武装冲突中不人道做法的关切。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加大力度，加紧努力，消除这种做法。

黎巴嫩法律载有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惩罚战争罪行肇事者的必要措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已并入各级军事训练院校的培训课程中。此外，在这方面每年还为军官开办课程，为各军事部门举办关于这个问题的讲座和研讨会。

墨西哥

[2010年6月2日]

墨西哥批准了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大多数国际条约。墨西哥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其它核心条约的缔约国。

2008年，墨西哥批准了2005年12月8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该议定书于2009年在墨西哥生效。

2009年，墨西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集束弹药公约》批准书，该《公约》将于2010年生效。

最近成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部际委员会2010年工作方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审查联邦刑法对犯罪的定义，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部际委员会履行了墨西哥政府在2010年坎帕拉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决定做出的承诺。委员会的工作将促使在2011年向议会提交联邦刑法修正案草案。

墨西哥法律对拥有、携带、制造、交易、进出口常规武器及相关活动的罪行做了规定。

使用和保护红十字名称和标志法于2007年在墨西哥生效。

墨西哥加入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不过，上述国际文书规定的确保提供保护的具体法律尚未获得通过。

关于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且根据《罗马规约》构成涉及平民财产战争罪的行为，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部际委员会正在审查国内刑法，使其与国际标准一致。

墨西哥武装部队把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和培训纳入军事理论和手册中，还持续开展培训活动，使军事人员认识到有必要确保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从事一切活动。

为所有军事人员定期举办国际人道主义法系列讲座和课程。墨西哥武装部队有专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人员负责授课。陆军和空军研究中心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员开办培训课程。

陆军和空军、机构和设施军事训练系统所有机构的课程都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内容。海军高级研究中心等培训学校也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培训。

军事人员开展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行战术演习。在红十字委员会的支持下，举办了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国家和国际会议和活动。

出版的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第一议定书》；
- 《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
- 概述作战行为手册；
- 《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公约》；
-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红十字委员会提供的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书目材料分发到海军和军事教育机构，帮助教学和参考。此外，联邦公共管理部门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为公务员开办了若干培训课程。

为了给促进和传播切实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原则和惯例的活动制定一个机制框架，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常设部际委员会的执行协定于 2009 年生效。

委员会决定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墨西哥城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国际会议，把这一区域 19 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以及该领域知名公务员和专家召集在一起。

波兰

[2010年8月31日]

波兰共和国几乎加入了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文书。2009年，波兰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

1992年，波兰认可了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90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

2004年，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部际委员会成立，负责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以便将其纳入波兰法律制系。2009年，该委员会通过了第一份报告。

波兰军官定期参加针对这一法律领域的国际研讨会和课程，包括红十字委员会、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及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举办的研讨会和课程。

国际人道主义法也纳入警务人员的培训内容中，以为到联合国和欧洲联盟驻国外警察特派团服务做准备。国际人道主义法传播中心自1977年起运作，负责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信息以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原则和使命。

波兰打算在2010年底前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附加议定书》。

卡塔尔

[2010年6月21日]

法律和司法研究中心为所有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提高认识和研究活动，在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下各项活动中都举办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讲座：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国际标准讲习班，2007年由内政部人权司与卡塔尔红新月会共同为工作人员组办；针对执法官员介绍掌握国际和国内立法打击酷刑的讲习班，2009年由人权部和外交部人权局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举办；2010年为安全人员举办了第一次人权专题讲习班。

将在2010年10月前某个时间为工作人员举办第一次国际人权法文化讲习班。

卡塔尔强调支持所述联合国大会决议，该决议呼吁各国加入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一部分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除其它外，《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各项规定对卡塔尔有约束力，卡塔尔武装部队不招募、培训或雇用儿童。

军事法典草案所载条款规定，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所禁止的、特别是虐待战俘的行为属刑事犯罪。

卡塔尔武装部队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在武装部队所有成员中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文化。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联盟和国际专门组织的支持下，许多卡塔尔武装部队人员被派往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高级专门课程。

卡塔尔武装部队与红十字委员会、科威特地区代表处合作，在卡塔尔创办了方案和讲习班，召集有关军事和文职当局，传播国际人权法文化和有关公约。卡塔尔武装部队通过艾哈迈德·本·穆罕默德军事学院，向军校学生传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也是教学方案的一部分。

武装部队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制定方案和培训课程大纲，作为卡塔尔武装部队培训机构的必修课程传授给军官和其他职衔人员。载有国际人道主义法主要规定的专门出版物已出版发行。

大韩民国

[2010年8月17日]

外交通商部 2010 年举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与会者审查了韩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状，讨论了国家一级促进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途径。

为了对韩国加入 1954 年《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进行可行性研究，成立了一个部际工作队。该工作队预定在 2010 年底前完成活动。

国防部和红十字委员会地区代表处计划于 2010 年 9 月举行区域研讨会，讨论当前规定战争方式的各种看法。

首尔国际人道主义法学院与韩国红十字会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和韩国国际法协会合作，2010 年举行了第 3 次首尔国际人道主义法论坛。

韩国红十字会于 2010 年 3 月和 7 月举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委员会常会。韩国红十字会计划 2010 年 10 月举行第二次国际人道主义法模拟法庭竞赛。首次竞赛于 2009 年 10 月举行。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0年9月8日]

摩尔多瓦 1993 年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2008 年批准了第三附加议定书。摩尔多瓦国家立法载有针对这些协议所涵盖事项的规定。

政府关于通过国家委员会磋商和协调一致执行人道主义法条例的决定于 1999 年生效。

摩尔多瓦刑法规定《日内瓦四公约》所述罪行为犯罪。

斯洛伐克共和国

[2010年9月22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第二和第三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还加入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及其两项议定书(1954和1999年)。

2000年《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年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生效。

斯洛伐克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履行根据有法律和政治约束力的文书做出的关于军控与裁军的承诺，履行关于实施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承诺，以及履行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承诺，具体涉及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受害者以及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某些类型的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除外)。

2006年，斯洛伐克共和国国防部“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资产准则”获得批准并付诸实施。该准则着眼于，在规划和执行军事行动以及在武装部队的教学和训练中，实施《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及其《第二号议定书》(1999年)提出的各项原则。2009年修订了该准则。此外，国防部发布了武装冲突法培训准则。

1999年，国防部和红十字委员会签署了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开展合作协议。从1999年至今，国防部门一直在全面实施协议。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法各项原则纳入了斯洛伐克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教学和培训方案中。

准备部署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或联合国领导的国际危机管理行动的单位要接受注重相关问题的专门培训。

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红十字会与红十字委员会法律咨询服务部门密切合作；除其它外，这一合作还促进成功开展了一些项目，具体涉及在斯洛伐克实施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如，发行专门出版物。国防部门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印发了基本国际条约译本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

上述合作还包括联合开展培训活动、有部长和/或专家参加的国际会议、研讨会和红十字委员会组织的其他专门活动。

为部署到国际行动的斯洛伐克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发放手册可加强在当前武装冲突中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工作。

外交部长 2001 年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自 2002 年以来承担了部长常设咨询机构的作用。

斯洛文尼亚

[2010 年 6 月 10 日]

自 1992 年以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加入了所有最重要的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斯洛文尼亚开展了深入细致的活动，旨在拟订和通过应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保持一致的国家法规。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对其各主管当局和机构进行了组织和机构调整，使它们能够落实相关任务和义务。斯洛文尼亚还自始至终致力于系统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知识。

自 2008 年定期报告以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2008 年)，该公约于 2009 年生效。

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989 年)的工作正在审议之中。

对《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服役法》进行了修订，把参加武装冲突的儿童年龄从 15 岁改为 18 岁。

《文化遗产保护法》纳入了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 年)规定国家应承担的任务。

还对《刑法典》做了修订，它现在还对危害人类刑事罪做出了规定，把许多国际公约、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纳入了斯洛文尼亚法令。

安全部队和警察行动特别强调对参与国际和平行动的警察进行培训。所有这些警察必须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法专门研讨会。

2008 年和 2009 年，国防部在军民合作专修课程框架内为参加国际和平行动的斯洛文尼亚人员开设了一些课程。参加国际和平行动的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全体成员参加了国际和平支援行动和其他危机应急行动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宗教和习俗的特别课程。

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也是卢布尔雅那中等医科学校、法学院和社会科学院课程的部分内容。根据红十字委员会探索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斯洛文尼亚分析了在小学和普通中学中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内容事宜，还进行试点，研究如何把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课程(必修教学内容)；2010 年将制定出一个详细的方案。

政府于 1999 年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2009 年，政府扩大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增加了各部委代表以及斯洛文尼亚红十字会和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律系代表。

委员会制定、协调和管理各种活动，以实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义务且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

2010 年，委员会设立了工作队，协调各部委实施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第二议定书以及其他类似国际文书的工作。

瑞典

[2010 年 6 月 18 日]

瑞典自 1979 年以来就加入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瑞典政府签署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在筹备批准事宜。

瑞典批准了 2003 年《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

瑞典政府签署了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目前正在筹备批准事宜。

瑞典 2009 年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期间，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且将其纳入主流采取了多项举措和行动。欧洲联盟轮值主席瑞典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起在布鲁塞尔举办了关于“当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挑战：如何加强非国家行为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会议。欧洲联盟通过了理事会关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结论。欧洲联盟理事会还通过了欧洲联盟最新版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

瑞典积极参与并资助被委派编制空战和导弹战手册的国际专家的工作。小组于 2009 年结束了工作。

瑞典资助了若干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活动，包括支助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和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每年还收到捐款。2009 年，瑞典还资助了瑞典红十字会编写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材料。

2010 年，瑞典国际公法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武装冲突、主要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但也包括国际人权法条约和其他主要文件汇编。

苏丹

[2010 年 6 月 10 日]

苏丹自 2005 年以来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根据第 48-/2003 号总统令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目的是：审查关于国际人

道主义法的立法；确定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安排；参与开展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向政府机构提出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化学武器(禁止)法(2004年)、武装部队法(2007年)、刑法(修订案)(2008年)和儿童法(2010年)载有使苏丹法律与两个议定书保持一致的规定。

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和苏丹其他有关机构多次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对武装部队和普通大众进行培训，帮助他们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

土库曼斯坦

[2010年6月7日]

土库曼斯坦一获得独立和永久中立地位就通过了关于人权和自由领域国际义务宣言，还通过了土库曼斯坦基于永久中立以及和平、睦邻和民主原则的二十一世纪外交政策方针宣言，从而为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确立了独立自主行动方针。

土库曼斯坦承认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具有重要意义，批准了100多项公约，其中包括40个涉及人权的基本国际协定。

除了这些国际人权文书外，土库曼斯坦1992年还遵循基本的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

自独立以来，土库曼斯坦加入了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如下：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关于无法检验的碎片的第一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
- 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其它文书。

土库曼斯坦依照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承担的义务通过了各种法律，即，国家发生紧急状况时的法律制度法(1990年)、土库曼斯坦动员和准备动员法(1998年)、使用和保护红新月会和红十字会标志法(2001年)以及民防法(2003年)。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非常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该法专门针对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所承担责任的第21章，《土库曼斯坦刑法典》规定，非法使用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标志要承担刑事责任。

制定和落实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是成立于 1926 年的全国红新月会的任务。1995 年，全国红新月会加入了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全国红新月会遍及全国，有超过 15 万名会员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其活动。

全国红新月会的优先任务包括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料以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

全国红新月会为学员、学生和教师以及来自有关部委和部门的专家定期举办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和正确使用红新月会徽章的情况研讨会。

目前，正认真研究如何把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纳入教育机构方案。例如，土库曼国立医学研究所的教育方案纳入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议题，特别是医务人员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作用、任务、权利和义务。

全国红新月会的重要活动之一是，印发年度报告、信息公告、小册子和教材，提高大众的知识水平。

例如，《战争与法律》和《国际红新月会和红十字运动的徽章》等小册子以及题为《医务人员在武装冲突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课本，这些材料已用本国文字和俄语印发。

全国红新月会开展的所有多方面的人道主义工作都以 2007-2010 年全国红新月会战略以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策略为依据。

2010 年，举行了为期三天的论坛，参加者有中亚国家全国协会领导人。这一论坛由土库曼斯坦全国红新月会组办，得到了红十字委员会及中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支持。

论坛交流了经验，提出了今后的合作领域，列出各方面工作的优先次序。

为了确立全国红新月会的法律地位，规范其在土库曼斯坦和国外开展人道主义工作方面的社会关系，正为全国红新月会制定一个法案草案。

在红十字委员会的帮助下，正在为一个部门间工作组制定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条例草案，同时还在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方案。

2010 年，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土库曼总统全国民主和人权研究所及红十字委员会召开一次圆桌会议，探讨在土库曼斯坦国家立法中实施国际准则的法律基础和切实措施，参加会议的有议会、各部委和部门、高等教育机构和大众媒体代表。

三.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10年8月13日]

红十字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3/125 号决议第 11 段的请求，继 2010 年 6 月 1 日向秘书长报告提供材料后提交一个增编。

附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三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名单(截至 2010 年 7 月 7 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a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2008 年 2 月 6 日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2006 年 3 月 1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2006 年 3 月 13 日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2006 年 3 月 8 日	2009 年 7 月 15 日	
奥地利	2005 年 12 月 8 日	2009 年 6 月 3 日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2005 年 12 月 8 日		
伯利兹		2007 年 4 月 3 日	
贝宁			
不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5 年 12 月 8 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6年3月14日		
博茨瓦纳			
巴西	2006年3月14日	2009年8月28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2006年3月14日	2006年9月13日	
布基纳法索	2006年12月7日		
布隆迪	2005年12月8日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2006年6月19日	2007年11月26日	2007年11月26日 (声明)
佛得角	2006年1月10日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7月6日	
中国			
哥伦比亚	2005年12月8日		
科摩罗			
刚果	2005年12月8日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2005年12月8日	2008年6月30日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2006年5月29日	2007年6月13日	
古巴			
塞浦路斯	2006年6月19日	2007年11月27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a
捷克共和国	2006年4月12日	2007年5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2005年12月8日	2007年5月25日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6年7月26日	2009年4月1日	
厄瓜多尔	2005年12月8日		
埃及			
萨尔瓦多	2006年3月8日	2007年9月12日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2006年3月14日	2008年2月28日	
埃塞俄比亚	2006年3月13日		
斐济		2008年7月30日	
芬兰	2006年3月14日	2009年1月14日	
法国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7月17日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2006年9月28日	2007年3月19日	
德国	2006年3月13日	2009年6月17日	
加纳	2006年6月14日		
希腊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10月26日	
格林纳达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a
危地马拉	2005年12月8日	2008年3月14日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2009年9月21日	
海地	2006年12月6日		
罗马教廷			
洪都拉斯	2006年3月13日	2006年12月8日	
匈牙利	2006年6月19日	2006年11月15日	
冰岛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8月4日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2006年6月20日		
以色列	2005年12月8日	2007年11月22日	2007年11月22日 (声明)
意大利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1月29日	
牙买加	2006年12月5日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2009年6月24日	
肯尼亚	2006年3月30日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2006年6月20日	2007年4月2日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	2005年12月8日	2006年8月24日	
立陶宛	2006年12月6日	2007年11月28日	
卢森堡	2005年12月8日		
马达加斯加	2005年12月8日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2005年12月8日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2006年11月16日	2008年7月7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2006年3月15日	2007年3月12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a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2006年6月27日		
尼泊尔	2006年3月14日		
荷兰	2006年3月14日	2006年12月13日	
新西兰	2006年6月19日		
尼加拉瓜	2006年3月8日	2009年4月2日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2005年12月8日	2006年6月13日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2006年6月19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2006年3月14日	2008年10月13日	
秘鲁	2005年12月8日		
菲律宾	2006年3月13日	2006年8月22日	
波兰	2006年6月20日	2009年10月26日	
葡萄牙	2005年12月8日		
卡塔尔			
大韩民国	2006年8月2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6年9月13日	2008年8月19日	2008年8月19日 (声明)
罗马尼亚	2006年6月20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a
俄罗斯联邦	2006年12月7日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2006年1月19日	2007年6月22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2006年3月31日		
塞舌尔			
塞拉利昂	2006年6月20日		
新加坡	2006年8月2日	2008年7月7日	
斯洛伐克	2006年4月25日	2007年5月30日	
斯洛文尼亚	2006年5月19日	2008年3月10日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2005年12月23日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a
瑞典	2006年3月30日		
瑞士	2005年12月8日	2006年7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6年5月18日	2008年10月14日	
东帝汶	2005年12月8日		
多哥	2006年6月26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2006年12月7日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2008年5月21日	
乌克兰	2006年6月23日	2010年1月19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10月23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5年12月8日		
美国	2005年12月8日	2007年3月8日	
乌拉圭	2006年3月13日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a
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签署国数目	84		
缔约国数目	52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外交部 http://www.eda.admin.ch/eda/fr/home/topics/intla/intrea/dbstv/data75/e_20060375.html。

^a 附有一项保留和/或声明的批准、加入或继承。